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由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由 2022 年 5 月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5.6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164.34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048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215,324,011.6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9,806,006.22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完成期限 ^(注)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9,900.00	-	2023 年 8 月
2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5,400.00	-	2023 年 4 月
3	巩义市智慧城市体验中心项目	3,200.00	610.75	2022 年 9 月
4	洛阳市中国牡丹博物馆项目	2,700.00	2,629.27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5	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	3,000.00	51.43	2023 年 6 月
6	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2,400.00	818.79	2022 年 6 月
7	天水市规划馆项目	2,700.00	-	2023 年 4 月
8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3,100.00	961.71	2022 年 5 月
9	阳泉山城记忆 1974 文化园区项目	3,500.00	2,249.7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10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00	14,100.00	已完成

注：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表中洛阳市中国牡丹博物馆项目及阳泉山城记忆 1974 文化园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差额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本次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拟对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 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预计2022年12月31日前达到试运营状态，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陆续支付。

2.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受疫情影响，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进度出现了较大延迟，预计2023年12月31日前达到试运营状态，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募投资项目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做出的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批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更好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

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3、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